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以下幾件事情報告：

1. 本學期本校接受外部訪視或評鑑總共 8 次，原本教育部 12 項統合視導規劃一次來 60 幾位訪評委員，現在分批隨時來訪，受訪單位都非常忙碌，目前將統籌層級提到研發處，請大家一起努力交出漂亮成績。
2. 下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目前已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及研發處開始著手邀集各單位開會討論撰寫中。
3. 本人參加日間部及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學生反映教室環境髒亂，許多班級未能確實清潔與整理等。學校將發函，請本校任課老師(專、兼任)，無論必修、選修或通識課程，於每次上課前時提醒同學勿滑手機，下課前 2 分鐘，提醒同學一起動手維護教室整潔，確實將垃圾帶離教室、桌椅歸位、關閉冷氣、電燈、投影機等設備之電源。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5 頁

參、單位報告：(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依輔導本校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專業顧問之建議，新增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定期針對個人資料類別清單進行風險評鑑，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		1. 新增條文。 2. 明定建構風險評鑑制度。
七、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認知。		1. 新增條文。 2. 明定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十二	六~十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學務處軍訓室提)

說明：

- 一、因應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自本學期 10 月 12 日啟用，宿舍業管單位先行草擬「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草案)」試行，使現行作業有所遵循。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2 次研討會議通過。
- 三、為明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送請行政會議追認審議。
- 四、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29 條辦理。	揭示本要點辦理依據。
二、目的：為有效推動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配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以為遵循。	揭示本要點宗旨。
三、適用範圍：裝設節能冷氣系統之本校學生宿舍均適用本要點，節能冷氣系統包含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插卡計費系統等。	規範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管理單位：宿舍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律定冷氣儲值系統管理單位。
五、維護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律定冷氣儲值系統管理單位。
六、電價費率：每度以 5 元計。	參酌鄰近大學宿舍電價收費標準，訂定電價費率。
七、冷氣儲值機位置：校本部 A 棟一樓警衛室前。	說明儲值機設置位置。
八、冷氣儲值卡使用規範：(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一)每第一學期完成住宿繳費同學，各寢室分配公用冷氣儲值卡乙張及遙控器乙支，由寢室長(或指定專人)保管，儲值卡金額由寢室內同學共同分攤，並自行至冷氣儲值機加值。 (二)為便利同學入住即能使用冷氣，並有餘裕時間實施儲值，每學期第一週宿舍冷氣系統不扣儲值金額。 (三)每學期最末一週亦不扣儲值金額，請同學於期末前一週適量斟酌儲值費用，以培養用電之敏感度；公用冷氣儲值卡於第二學期末收回，餘額不退費，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儲值卡餘額歸零作業。 (四)學生應妥善保管公用儲值卡，若有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每張卡需賠償 150 元。 (五)個人如需申請冷氣儲值卡，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押金 150 元，再持繳費收據向宿舍業管單位(或宿舍管理老師)領卡，自行儲值使用，該卡無使用期限；退卡時僅退押金 150 元，儲值卡餘額不退費。	規範冷氣儲值卡使用規範。
九、操作儲值機時如發生儲值失敗、金額錯誤、機器吃卡等故障情形，請向宿舍業管單位登記，以利後續協助事故追蹤處理。	說明儲值失敗或儲值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
十、冷氣儲值機發生故障無法儲值時，啟動備援人工收費儲值方式： (一)上班時間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儲值金、領取收據，再持收據、儲值卡至宿舍業管單位(或宿舍管理老師)實施人工儲值作業。 (二)非上班時間由宿舍業管單位(或宿舍管理老師)以備卡方式應急處理，隔(上班)日再自行依人工收費儲值方式辦理。	說明儲值失敗或儲值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
十一、住宿學生負有保管及維護各寢室節能冷氣系統設備之責任，發現	說明節能冷氣系統設

其故障損壞應依宿舍規定程序提報修繕。	備維修權責規範。
十二、節能冷氣系統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等情形，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得視損壞情形予以處分，嚴重時予以退宿。	規範節能冷氣系統設備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八、冷氣儲值卡使用規範：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完成住宿繳費同學，各寢室分配公用冷氣儲值卡乙張及遙控器乙支，由寢室長(或指定專人)保管，儲值卡金額由寢室內同學共同分攤，並自行至冷氣儲值機加值。
- (五) 個人如需申請冷氣儲值卡，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150 元，再持繳費收據向宿舍業管單位(或宿舍管理老師)領取內含 100 元之儲值卡使用，該卡無使用期限，亦不辦理退卡退費。

提案三：本校參加「優九聯盟 U9 League」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鑑於台灣社會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大學校數增加及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101 年 9 月 28 日由東吳大學發起，邀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等七校校長召開北區七所私立大學校長會議，後陸續加入大同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優九聯盟」。
- 二、藉合作模式，九校互動，達校際交流及節約資源之效益；透過教育之資源、觀念、策略共享，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跨領域學習以適性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 11 條條文，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自 2016 年起，「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評比機制修訂，原 THCI 資料庫所收錄期刊整併至 TCI 資料庫，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 核心期刊，擬配合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p> <p>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p> <p>(1)發表學術論文於SCI、SSCI、A&HCI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p> <p>(2)發表學術論文於EI、科技部TSSCI、THCI Core 核心期刊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p>	<p>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p> <p>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p> <p>(1)發表學術論文於SCI、SSCI、A&HCI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p> <p>(2)發表學術論文於EI、科技部TSSCI、THCI Core 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元。</p> <p>(3)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p> <p>(4)公開發行並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p> <p>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p> <p>(1)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p> <p>(2)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p>	<p>(3)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p> <p>(4)公開發行並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p> <p>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p> <p>(1)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p> <p>(2)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 1.本學期開始學生請假系統將嚴格執行按時關閉。學生請假是否需列印紙本簽核，請學生事務處另行討論。

陸、主席指裁示：

- 1.校本部本學年度由進修部主辦寒假轉學考，招收 52 個名額(設計學院考量課程銜接未參加)，希望可以將缺額招滿。
- 2.本校師生進入圖書館前可以先下載 APP 軟體 QR Code，之後借書無須經過自助借書機，並有多項服務。RFID 系統於 100 年開始逐年建制，整合教職員證及學生證配合悠遊卡一卡通完成，請各單位多做宣導使用。
- 3.請各單位配合會計室於每年 11 月底前進行政府補助款會計年度核銷作業。
- 4.106 年 1 月 16 日舉行校務發展共識營，研發處正邀約潘文忠部長蒞校專題演講，全校專任教職員一定要出席會議，部分專任教師從未出席過共識營，學校發展及經營與全校教職員工息息相關，請人力資源室發函通知專任教職員務必全天參加。
- 5.勞動部公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納入勞基法，日前高教司 5 科科長來電詢問本校因應措施，請各單位針對此案澄清，本校為實務教學型大學，聘任老師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具有實務經驗的老師為優先考慮。
- 6.105 年 11 月 18 日本人於董事會中報告:整體而言北高校區校務、財務都非常正向，圖資處及體育館興建借款 2 億 4,825 萬元，已於 105 年 9 月全數償還。綜一類 10 所大學財務比較(103 學年統計)，本校相對健全，未來應多招收外籍生、境外生、陸生等外加名額以增加財源。

柒、散會(11:50)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10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050011992 號公告。</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10 月 3 日實人字第 1050011564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9 月 29 日實人字第 1050011434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2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05 年 9 月 29 日實教字第 1050011385 號公告。</p>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 2.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管理學院： 105 年 11 月 14 日實管字第 1050013765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5 年 10 月 3 日實圖字第 1050011568 號公告。</p>